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复〔2021〕391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 人民检察院职工食堂改造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沧市人民检察院：

报来的《关于审批职工食堂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临检请〔2021〕9号）收悉，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法检系统三项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云政法通〔2020〕19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沧市人民检察院职工食堂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沧市人民检察院内设18个机构，人员编制91人，实有人员107人。职工食堂布局于办公区一层、二层北侧区域，面

积 674.8 平方米，同时为检察官教育培训基地参训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由于厨房面积较小，不能快捷完成食品加工工作。同时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厨房和职工食堂出现吊顶发霉、墙体抹灰脱落、墙纸起翘剥落的情况。为达到明厨亮灶规范化标准，营造“舒适、方便、安全、放心”的就餐服务环境，适当增加厨房面积和对职工食堂实施改造是必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达到深度要求，研究范围和内容全面，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地点

临沧市临翔区团结路民主法治园区。

三、建设性质

改建。

四、建设单位

临沧市人民检察院。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改造面积 975.97 平方米，在现有职工餐厅按生进熟出单一流向合理布局厨房区，其余部分将原有装修拆除后重新安装。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计划 145.13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云南省检察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资金解决。

七、建设年限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八、相关要求

(一) 该项目代码为：2108-530900-04-05-777750，请项目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动态进度、项目竣工等基本信息。

(二) 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下一步初步设计等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临沧市检察院职工食堂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08 -530900-04-05-77775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监理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说明：

根据临沧市检察院职工食堂改造建设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和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
2. 该项目不涉及勘察、安装工程、设备和重要材料。

2021年8月6日

